

6

獻祭條例叛逆受懲¹

經文：民數記 15:1-16:50

鑰節：民數記 15:40

聖潔的真義是要順服神的命令，神的百姓若不能順服神，若不願分別為聖成為聖潔的子民，就不能承受從神而來的祝福。

◎ 本課目標：經過這堂課後，學員將可以.....

1. 認識獻祭的意義。
2. 願意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
3. 提醒自己要追求聖潔，遵行神的命令。

¹探究民數記 聖經研讀材料 作者：呂鴻基 出版發行：中華聖經教育協會。二〇〇八年出版 二〇一九年更新
版。中華聖經教育協會 ©版權所有

| | | | |
|----------------|------------------|------------------|---------------|
| 1:1 西乃曠野預備期 | 10:10 巴蘭曠野飄流期 | 21:35 摩押平原遙望期 | 22:1 36:13 |
|----------------|------------------|------------------|---------------|

曠野飄流期間

獻祭條例叛逆受懲 (15:1-16:50)

| 15:1-31 | 15:32-41 | 16:1-35 | 16:36-50 |
|----------|----------|----------|----------|
| 進入應許地的獻祭 | | 利未家可拉黨叛亂 | 摩西亞倫為民贖罪 |
| 獻祭條例 | 其他條例 | 來自祭司的反對 | 叛亂餘波與代求 |
| 感恩頌讚 | 神救贖的目的 | 挑戰神的主權 | 確立神的主權 |
| 聖潔的條例 | | 悖逆的實例 | |



經 文 導 讀

- 一、讀民數記15:1-16:50。研讀此段經文二遍，將之分為15:1-31; 15:32-41; 16:1-35, 及16:36-50四大段，分別找出各段的主旨。
- 二、讀民數記14,15,16章。觀察15章的內容與前兩章的連續關係。
- 三、讀民數記15:1-31。觀察與利未記1-3章所記載的有何異同？
- 四、讀民數記15:32-41。神為何如此嚴厲處置犯法的人？
- 五、讀民數記16:1-35。可拉黨控告摩西是否屬實？他們如何挑戰神的主權？他們犯罪收取了什麼結局？
- 六、讀民數記16:36-50。什麼導致神發烈怒？摩西亞倫如何止息神怒？



經 文 探 索

本課經文大綱

- 一、進入應許地的獻祭 (15:1-41)
- 二、利未家可拉黨叛亂 (16:1-35)
- 三、摩西亞倫為民贖罪 (16:36-50)

整個十五章構成的段落全部都是祭祀的禮儀，它夾在百姓抱怨，叛亂事件之間（十三、四章與十六章）。本章開頭，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是接續在前兩章的內容。當時百姓因應許地的居民身量強壯，懼怕不敢上去，又對神發怨言。

神懲罰以色列百姓，使得二十歲以上向神發怨言的一代都要倒斃在曠野。他們的兒女也要擔當他們的罪，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最後這群叛逆的百姓又憑血氣行事，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擅自上去進攻迦南，結果落個大敗。

在這樣一連串的事情發生後，神對他們所說的話竟然是到了祂所賜的那地以後要如何敬拜祂。這樣的安排讓我們看到神施行審判與管教的目的，不是徒讓這群叛逆的百姓死去，而是要藉著管教，賜福祂所選召的子民。

一、進入應許地的獻祭（15:1-41）

利未記前三章記載三種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此處是補充與重申，並強調「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若願意……」時的獻祭。這三種祭不是贖罪性質的祭，而是心甘情願在神面前表達感恩和頌讚的祭。神在此處重申祭祀條例，重申他要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應許，讓百姓確知神能領他們進入迦南美地，並賜給他們美好的生活。

此處獻祭的條例中規定要用大量的細麵粉、油和酒，與祭牲同獻。當時曠野沒有這些細麵、油與酒，可見這正是神向他們顯明必能到達應許美地的鼓勵^①。雖然以色列百姓屢次犯罪，但神不會背信毀約。神透過贖罪祭，提供了百姓罪得赦免的渠道，重得神的祝福（15:40,41）。

燔祭（把祭牲全燒在壇上）和平安祭（一部分燒，其餘由祭司與獻祭者分享）是奉給神的馨香之祭。素祭要用油調和，祭牲越大，所用的細麵粉和油的份量也跟著加增（15:5-12）。在利未記雖提到素祭須與燔祭同獻（利8,9章），此處又規定素祭與奠祭和平安祭同獻。這些祭是以色列人自願獻的，而那些與之同居的外人^②也可照同樣的模式獻祭（15:13-16），神的祝福藉著祂的選民也臨到外邦人。

進入應許地，有了收成的田產後，要以初熟的麥子磨麵作餅，獻為舉祭^③（15:17-21）。向神獻初熟之物早有定例，包括長子和頭生的牲畜（出22:29-30; 23:19），但到了神所賜的美地後，這個原則延伸到定居的生活中。說明一切的福氣都是從神而來，一切的出產均為神所賜。

| 祭 祀 | 祭 牲 | 調和（一伊法約等於20公升，一欣約等於4公升） |
|-----------------|-----|-------------------------|
| 素祭 | 無 | 細麵2公升，油1公升 |
| 燔祭／平安祭 | 綿羊羔 | 奠祭（酒1公升） |
| | 公綿羊 | 細麵4公升，油1.3公升，奠祭（酒1.3公升） |
| 燔祭／平安祭 ／特許的願 | 公牛 | 細麵6公升，油2公升，奠祭（酒2公升） |

第十三、四章與十六章充斥著百姓的叛逆，也看到神的審判和懲罰。但神並沒有丟棄他的百姓，在第十五章裡耶和華再一次與百姓立約，並通過贖罪祭來使人誤犯的罪^④可以得到

赦免。這裏簡單記載了利未記第四章的內容，不同的是，利未記是講獻祭的儀式，這裡講的重點則是與贖罪祭一同獻上的供物（素祭和奠祭）（15:24-26）。

此贖罪條例適用於全會眾（15:22-26）和個人（15:27-29）。全會重有誤行的，獻公牛犢為燔祭，並以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個人誤犯罪的，則只獻一隻母山羊。

擅敢行事，也就是明知故犯，這樣悖逆的人必須嚴懲。第14章所記以色列人故意違背神的不能進迦南，便屬於此類之罪。犯這種擅敢行事的罪的，無任何祭可獻，必被剪除⁵（15:30,31）。

安息日撿柴被治死的實例（15:32-36），說明對擅敢悖逆行事的人的嚴厲處置。律法規定凡不守安息日的必被治死（出31:15）。此人在安息日撿柴，被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裏。摩西受神的指明，依照神的吩咐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⁶。

1. 在安息日撿柴就要被處死，這刑罰是否過重？在新約時代我們如何遵守安息日？

參考答案：守安息日的主要目的是因為它是聖日，神要祂的百姓在這一天來敬拜祂，安息在祂的面前。這裡所舉的例子是這個人明知是安息日，還去撿柴，蓄意違反安息日不能升火的條例（出 35:3）。在耶穌時代，猶太人的領袖把百姓的需要和安息日真正的意義放在次要，專重律法的繁文縟節，拘泥字句，失去當日神確立安息日的真正意義。耶穌在安息日一事上與法利賽人屢起衝突，並一再說祂是安息日的主（路 6：1-11）。主耶穌在安息日所做的是神看為美善尊榮的事。新約時期我們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5:17-20）。新約時期，我們當守「主日」，在教會聚集敬拜神，記念主的死與復活。

繸子縫在衣服邊上，釘上象徵尊貴的藍色細帶子，是願意遵行神的律法的表示（15:37-41；申6:4-9）。穿著有繸子的長衣，走路時繸子飄動，提醒人謹守神的命令⁷。衣服繸子的條例乃是神與百姓溝通的一種方法。

神要以色列人向他持守聖潔，不僅是道德和行為上的，更是一種由順服而來的聖潔。神要百姓常常記念祂聖潔的命令（15:40-41），因為只有遵行神命令，才能成為聖潔，才可能歸給聖潔的神，被稱為神的百姓。四十一節再次提醒以色列民，是神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當謹記神所行的一切奇事和神拯救他們出埃及的目的^{8,9}（參利11:44-45）。

2. 在日常生活中你如何提醒自己常常遵行神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私慾或心意行事（15:39）？

參考答案：請自由分享。

二、利未家可拉黨叛亂（16:1-35）

摩西的領袖地位一再受到挑戰，經文記載反對聲有來自百姓（十一章）、他的家人（十二章）、以及探子（十三章），這次是來自可拉、大坍、亞比蘭、安和其他二百五十位首領（16:1-3）。始作俑者可拉乃屬歌轄宗族的利未人。他與同夥的大坍和亞比蘭，以及另外二百五十名由會眾選出來有名望的領袖，一起來攻擊摩西。控訴摩西專權自高，超過耶和華的百姓¹⁰。

首先，面對這種莫須有的控告，摩西俯伏在神的面前（16:4），把事件交給神來處理（16:5-7）。其實摩西完全明白可拉這群人對抗他的原因和真正動機（16:8-10）：他們自認為與摩西一樣聖潔，為什麼只能做一些搬抬的工作，當不了祭司。他們是在篡奪祭司的領導權，想要得到更大的權力。但摩西並沒有自己跟他們辯解，而是交給神。他知道可拉一黨挑戰的是神的權柄，是「攻擊耶和華」¹¹（16:11）。

在可拉黨背叛的同時，流便支派的大坍和亞比蘭也攻擊摩西，說他未能依諾言領他們入迦南，而要在曠野殺他們。在這班叛黨的眼中，埃及反成了流奶與蜜之地（16:13）。他們還誣告摩西要自立為王，矇騙以色列民來盲目附從他。

摩西雖發怒，但他謙卑的品格使他只向神訴說他沒有害過他們一人（16:15），並提出一個方法讓神自己來揀選誰來做祭司（16:16-17）。誰是神所揀選作祭司的，誰便能在神面前站立得穩。誰膽敢擅自擔當祭司的工作，一定會受到神極重的刑罰。兩百五十位首領和可拉來到會幕門口與摩西對抗時，神的榮光顯現，祂的審判也同時來到（16:19）。

神決不能容忍人的褻瀆與背信，他要把會眾全消滅（16:20-24）。但摩西和亞倫為百姓求情，請求神不要因可拉一人犯罪而消滅全會眾（16:22）；神因此要會眾離開三大主犯的帳棚¹²，然後降下刑罰。

地如何開口¹³把他們吞滅不是關鍵所在，重要的是這刑罰來自神，不是偶然，也非人所施。他們被吞滅的原因是藐視耶和華（16:30）。摩西沒有按自己的方法來審判他們，也沒有因為他們攻擊自己而為己求，惟獨關注於神的榮耀，耐心等候事情的終結。神若審判罪惡，這一切都不能站立。因此，地開了口，神自己顯出可畏的審判，這審判的力量也就截然不同（16:25-35）。猶大書11節也引用可拉作為背叛中滅亡的例子來警戒眾人。

3. 可拉黨的叛亂，在教會事奉與職責方面帶給我們什麼教訓與警惕？

參考答案：可拉是利未支派，是神所揀選在會幕當差的。他因個人的權力慾望，利用群眾來支持他的叛亂。同時，他還利用流便一族在營裏遙遙呼應，對摩西和亞倫造成巨大的壓力。可拉所犯的罪有兩個層面：公然藐視的態度加上執行非其職務內的工作。大地吞滅可拉及其同夥是「給以色列人作紀念，使亞倫後裔之外的人不得近前來在耶和華燒香，免得他遭可拉和他一黨所遭的」（40節），再一次強調了神分配給人各有不同的事奉職責。謹守神所派定的職責之嚴肅性是不可輕忽的。在我們的事奉中，

也要學習這樣的態度，尊重神所立定的權柄，在服事中彼此順服配搭。因為權柄已經建立，職責已經界定，事奉範疇已經定義清楚，儀式活動已經定規。我們也要警醒小心，不要落入他人的罪中，否則也要受神的刑罰。

三、摩西亞倫為民贖罪（16:36-50）

雖然可拉被地吞滅了，二百五十位犯罪的首領也被火燒死，但香爐卻是聖的（16:37）。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是神所設立的祭司，他從被焚焦的屍體中撿取香爐，錘成片子包了壇，讓後人永遠記住擅奪祭司位份的結局（16:40）。

怨言有個特性，就是傳染性強。摩西剛剛經歷過與百姓面對面的不實控訴，那二百五十位首領的屍體可能還沒有收拾乾淨，以色列的會眾再度怨恨摩西亞倫殺人。他們所責怪摩西的理由竟然是神所作的事，「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16:41），他們無理地將摩西誣陷成殺死眾首領的凶手。當時神的榮光¹⁴再次顯現要消滅全會眾，摩西與亞倫趕緊再次為眾民代求（16:45）。

若說摩西早先的代求救了百姓，此時此刻却是要將他們從混亂中拯救出來（16:46-48）。神的刑罰已經開始懲處百姓不斷的悖逆。真祭司亞倫¹⁵趕緊拿著香爐為百姓贖罪，瘟疫這才止住，否則會有更多的百姓死於神的忿怒審判¹⁶（16:48-49）。

4. 當神多次要滅絕悖逆的百姓之時，摩西和亞倫如何面對？從此看出真正屬靈領袖的哪些風範？

參考答案：摩西亞倫俯伏在地，為百姓代求，求神不要因一人犯罪就滅絕眾人（16:22）。因著他們的代求，神的刑罰只臨到可拉等三個帶頭犯罪的人及獻香的二百五十人個身上。後來，他們再一次俯伏在地，摩西讓亞倫這位大祭司跑到會眾中，站在活人死人中間，加上香，為百姓贖罪，使得瘟疫很快就止住了（16:45-50）。這是祭司的作為，這位被百姓所藐視的祭司，為那些誹謗自己的百姓代求，他香爐的香升到神面前。百姓背叛發怨言，但因領袖的代求而蒙保守，免了審判。作為屬靈領導者應要有憐憫之心，有卓越的見識，願為人代求。尊重神的主權，讓神作主，因審判在乎神，存謙卑的心，不與人計較，不自尋報復。

◎ 結論

以色列人雖親眼看見神的榮光和作為，仍硬著頸項悖逆犯罪；故意的犯罪必帶來滅亡和悲慘的嚴重後果。

神再次強調聖潔的意義乃是要順服神的命令。神的百姓若不能順服神，若不願成為聖潔的子民，就不能承受從神而來的祝福。

◎ 經文背誦

你們佩帶這繸子，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們素常一樣，使你們記住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神。

應 用 迴 響

當我們重新審視以色列民的歷史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他們在曠野飄流中一而再，再而三的叛逆犯罪，得罪神，以致得不到從神而來的祝福。

安德魯米勒（《民數記釋義》第十五章）寫到：「今天，人們講求尋求己意，但聖經的教訓剛剛相反。人性的完美，有兩大要素——倚靠及順服。人怎樣偏離這兩樣，也就怎樣偏離人性的真正精神。故此，當我們轉眼仰望那榮耀的人子基督耶穌的時候，就看見倚靠和順服這兩樣完美的品德，完全美滿、從頭到尾地顯露在祂身上。那可稱頌的聖者，從沒有偏離那完全倚靠和絕對順服的路」。

自省我們今日的光景，是否也常常活在悖逆中，錯失了神的祝福呢？願神藉著以色列的歷史，讓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看到做一個順命的兒女，是多麼重要啊！

本課註釋

- ① 一伊法約等於 20 公升，一欣約等於 4 公升，可見獻祭所需的麵粉與酒分量相當大，間接說明迦南地農產富足。
- ② 外人獻祭也是自願的，外人與以色列人一樣可以獻上自願的祭（15:16），神與人立約時早已包括萬族，使列國因他的後裔而得福（創 12:3）。
- ③ 「舉祭」不僅限於出產，也包括其他所得，如戰利品（31:52）。
- ④ 「誤犯罪與誤行」在原文中是同一個意思。是指所犯的罪是出於無知，而且不是故意的（利 4:2,13,22,27）。誤犯是無心做了神所禁止的事，或者由於人一時的軟弱違犯規條（利 5:1-4）。
- ⑤ 「剪除」包括趕出營外，並治死（利 7:20; 17:4）。摩西與亞倫的代求，或許可饒過觸犯者（14:13-19; 16:22）。

- ⑥這嚴厲的處決是直接從神而來（15:35），摩西只是執法者。類似使徒行傳第五章的例子。有人會認為「小錯」竟被處死，豈不是過份嚴厲嗎？但是安息日撿柴這個例子卻生動地說明「擅敢」犯罪的蒙羞後果（15:30）。
- ⑦在耶穌時代，這種風俗仍保留（太 9:20; 23:5）；但今天的猶太人祇在祈禱或宗教儀式中才這樣做。
- ⑧這一教導成為前段飄流失敗史的一個結論，為百姓定下繼續前行的原則。
- ⑨「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他的人，就是那些遵守祂的約，記念祂的訓詞而遵行的人」（詩 103:17-18）。
- ⑩可拉是利未人哥轄族的領袖，也是摩西、亞倫的近親（出 6:18-21）。大坍是流便子孫，以利押的兒子。哥轄族利未人和流便支派都是在會幕南面安營的，聯繫密切，因而一起反叛。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獻凡火，就被燒滅（利 10:1-2）。可拉和這 250 個領袖不會不知道他們不可擅作祭司，用香爐點火是要受擊打的。
- ⑪我們應當好好學習摩西的反應和處理這件事的態度。「你要剜這些人的眼睛嗎？」（16:14），是用諷刺口語挑撥摩西的領導權。
- ⑫從民數記 26:11 知道，可拉的眾子沒有死，顯然他們沒有參與其事。因為以後還有可拉族在聖殿供職（代上 6:22；詩 84,85 篇）
- ⑬「地開口」可能是地震，斷層下陷、坍塌、山崩，土流石等類之事。
- ⑭民數記多次提到「耶和華的榮光顯現」（14:10; 16:19, 24; 20:6）。
- ⑮亞倫預表耶穌基督這位大祭司，他為自己的百姓贖罪，顯出恩典，成全救恩。「我為我的名，暫且忍怒，為我的頌讚向你容忍，不將你剪除。……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賽 48:9,11）。我們這位更美的大祭司耶穌基督「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3）。
- ⑯死於此瘟疫的有一萬四千七百人，可見民數記 2:32 所記以色列民人數應為確實數目。哥林多前書 10:5-11，引述民數記的罪為鑑戒。